從基督的「爸媽」說到信仰上的立體思維

——約翰福音第二章

引言、請不要忘記「立體」

今天這一篇信息,相對來說,內容是比較次要的,更加重要的,是希望大家從中學到怎樣去「<u>立體</u>」地處理不同層次的聖經真理。

這裡所謂「立體」,是指聖經眾多真理是可以處於不同「平面」或「層次」上面的,必須要動態並相應地處理它們之間的關係,不要輕易混爲一談、亂拉關係,也不要簡單截然二分,非此即彼。原因是將不同層面上的真理錯誤地拉到同一平面上來處理,很容易會「因誤會而結合」,將兩者混爲一談、亂拉關係,造成莫須有的邏輯關連;又或者「因誤會而分開」,將兩者截然二分,非此即彼,造成不必要的矛盾對立。

我慣於以「經典性的事例」說明重要真理(我相信這也是聖經的基本進路),今天也不會例外。我會透過約翰福音第二章裡兩個經典例子,就是主耶穌如何對待和回應祂「**靈性的父親**」(天父上帝)與「內身的母親」(馬利亞)的要求,「立體」地分析處理所謂「屬靈」與「屬世」兩者之間的關連與對立的問題。

一、何逆母而孝父?

首先,我們看到主耶穌與家人和門徒參加了一個婚宴,席間,主人家的酒用盡了,主耶穌內身的母親馬利亞就向主提出一個要求,要祂「處理」這個「**酒用盡了**」的問題。馬利亞雖沒有明言要主耶穌「變水爲酒」,但總是要主做一些「非常」之事,來解決這個尷尬局面。我們來看這件事情的經過——

約2:1第三日,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娶親的筵席,耶穌的母親在那裏。2耶穌和他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席。3酒用盡了,耶穌的母親對他說:「他們沒有酒了。」4耶穌說:「婦人,我與你有甚麼相干?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。」5他母親對用人說:「他告訴你們甚麼,你們就做甚麼。」6照猶太人潔淨的規矩,有六口石缸擺在那裏,每口可以盛兩三桶水。7耶穌對用人說:「把缸倒滿了水。」他們就倒滿了,直到缸口。8耶穌又說:「現在可以舀出來,送給管筵席的。」他們就送了去。9管筵席的嘗了那水變的酒,並不知道是哪裏來的,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。管筵席的便叫新郎來,10對他說:「人都是先擺上好酒,等客喝足了,才擺上次的,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!」11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,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,顯出他的榮耀來;他的門徒就信他了。

頗多人完全不管細節和上下文,只見最後一句「**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**,**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,顯出他的榮耀來**,他的門徒就信他了」,就將這個「<mark>變水爲酒</mark>」事件定性爲主耶穌第一個偉大的神蹟,爲要彰顯祂有支配物質的偉大能力云云。

不過,我們只要稍稍細心,一點不難發覺主對於行這個神蹟,是「面有難色」的,祂最終 雖然行了這個神蹟,但祂「頗不情願」的態度卻躍然紙上。特別令人難堪,甚至比「**酒用 盡了**」更使人尷尬的,是主耶穌竟然用這種難聽的話來回應母親馬利亞的要求——

婦人,我與你有甚麼相干?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。

這句話有幾「難聽」、幾難解,容後再說。不過,在同一章裡,卻又發生另一件事,就是 主耶穌第一次「<mark>潔淨聖殿</mark>」。在事件中,我們發現,耶穌基督對祂屬天的父親——上帝的 事情極度<mark>火熱</mark>,這與對肉身母親——馬利亞的請求的**冰冷**態度相比,有天淵之別——

約2:13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,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。14看見殿裏有賣牛、羊、鴿子的,並有兌換銀錢的人坐在那裏,15耶穌就拿繩子作成鞭子,把牛羊都趕出殿去,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銀錢,推翻他們的桌子,16又對賣鴿子的說:「把這些東西拿去!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。17他的門徒就想起經上記著說:「我為你的殿心裏焦急,如同火燒。」

我們看到,主耶穌對於祂「父」的事情,「心裏焦急,如同火燒」,甚至不惜冒著得罪所有人的危險而在殿裡大發雷霆,指斥罪惡。其實,主耶穌這種「厚此薄彼」,「逆母而孝父」的舉止是早有「先例」的,早在他十二歲的時候,已是這樣——

路2:41-49每年到逾越節,他父母就上耶路撒冷去。<mark>當他十二歲的時候</mark>,他們按著節期的規矩上去。守滿了節期,他們回去,孩童耶穌仍舊在耶路撒冷。他的父母並不知道,以為他在同行的人中間,走了一天的路程,就在親族和熟識的人中找他,既找不著,就回耶路撒冷去找他。過了三天,就遇見他在殿裏,坐在教師中間,一面聽,一面問。凡聽見他的,都希奇他的聰明和他的應對。他父母看見就很希奇。他母親對他說:「我兒!為甚麼向我們這樣行呢?看哪!你父親和我傷心來找你!」耶穌說:「為甚麼找我呢?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?」

好一句「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」,這與大概十八年後,祂對母親說「婦人,我與你有甚麼相干」,不正是「異曲同工」嗎?回頭再看約翰福音第二章,這裡,我們看到主耶穌非常不客氣地否決了馬利亞——祂肉身的母親的要求(雖然後來勉爲其難地滿足了她),再一次漠視她的感受,卻對天父的旨意言聽計從,上心在意,甚至拚命遵行。要解釋後者似乎並不太難,因爲畢竟天父才是主耶穌的真正父親,但解釋前者——對母親的冷漠態度,卻並不容易。首先,主耶穌在這裡的「不孝舉止」,稱呼媽媽做「婦人」,還說「我與你何干」,實在連一般的倫理標準都及不上,不免大失見證,惹人話柄。其次,耶穌這裡的「不孝舉止」也不符合聖經以至主耶穌自己的一貫教導和作風。舊約將「當孝敬父母」列爲十誡中的第五誡,非同小可,新約保羅在以弗所書 6:3 又再重申其重要性。至於主自己,祂在十字架上離世之際,更非常著意地將母親交託給祂的愛徒約翰照顧(約19:27),可見祂對母親馬利亞是孝敬有加的。

究竟,我們應該怎樣處理主耶穌在這裡嚴重「失準」的表現呢?若果我們仍用「平面」的 思維方式來處理,就一定會跌入一個「**雙雙否定,同歸於盡**」的死局。

二、平面思維的死局: 雙雙否定

1、欲肯定天上而否定人間

第一種回應的方式,就是「接受現實」,承認聖經就是這樣否定所謂「<mark>屬世的事物</mark>」——相對於天父的旨意,馬利亞的意思,就算不是邪惡,也是無關重要,沒有永恆價值和信仰意義的。進一步言,屬世事物就算不是邪惡,但基於「生命有限」的這個前提,這些屬世事物畢竟是「浪費時間」的,也就是說到底,多少都會妨礙我們投身於「屬靈的事物」(例如讀經祈禱、傳福音等),就此而言,其實也是邪惡的。主耶穌對馬利亞的冷漠答覆,不過是爲了提醒我們必須十分在意「靈內之別」。按這思路,「靈內二分的世界觀」就形成了,並滲透進信仰的每個環節之中。(舉個新鮮例子:這幾天大家恐怕花了不少時間看「奧運」吧,知不知道,按我廿多年前信主初年的標準,這是非常屬世——浪費時間的!)

以這種回應方式來處理這段經文的,我稱之爲「<mark>保守主義者</mark>」。他們慣於大刀闊斧,一分 爲二,不留餘地。至於如何處理、協調聖經中其他教導我們「孝順父母」的說話,他們就 以一個「<mark>偽立體觀</mark>」來大而化之。(這個「偽立體觀」與我在這篇講章中提出的「立體觀」 貌似而神異,到最後我會詳加比較。)

這類保守主義者不會「一口」否定「孝順父母」之類的教導的重要性,但總要將它們壓在一個「次要」的地位,動輒都要受著更高的「屬靈」標準的監察和批核。換句話說,他們為「孝順父母」設下重重提防,總不許它稍稍凌駕在「敬畏上帝」之上,或必須以服務於「敬畏上帝」這個終極原則而存在。例如孝順父母的目的,爲的不外乎是要向他們傳福音云云。言下之意,是「孝順父母」本身並沒有獨立自足的意義和價值。換言之,除了讀經祈禱傳福音之外,在保守主義者心目中,沒有甚麼是真正有價值的。

這種處理手法,目的似乎是要徹底肯定「屬靈事物」,甚至不惜爲肯定「屬靈事物」而同樣徹底地否定了「屬世事物」。不過,事實上,這種心態卻一併否定了「屬靈」與「屬世」的事物。理由很簡單,因爲這種「靈內二分的世界觀」根本無法落實,無法真實遵行。保守主義者否定的不是那些被定性爲屬世的事物,而是整個人生和整個世界——就是那個他們唯一可以與上帝真實相遇的「平台」,結果,他們就實質等同否定信仰,否定上帝,變成一個虛無主義者。(稍後再補充)

2、欲肯定人間而否定天上

另一個回應進路則截然相反,理由可以有許多,但不外乎是爲了維護耶穌基督溫文爾雅的正面形象,或凸顯基督教信仰某種理性持平的特色,又或希望基督信仰可以與某些人倫觀念(例如儒家孝道)對話或接軌...,於是,就有不少人想設法「擺平」主耶穌這個「失準」表現的「不良影響」,搜腸枯腸甚至穿鑿附會地解(或曲解)主耶穌對母親說「婦人,我與你有甚麼相干?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」這幾句話的意思。這類人士,我籠統稱之爲「自由主義者」或「現代主義者」。

最明顯的例子,是和合本索性將原文中頗突兀的「婦人」改譯爲平易正常的「母親」,也有好些注釋者刻意強調「婦人」及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」等話並無「不敬」之意,千方百計要想使得這些棘手的經文不那麼「礙眼」,但卻顯得非常笨拙,欲蓋彌彰。其實,誰也可一眼看出,「婦人,我與你有甚麼相干?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」是語氣極重,不留餘地的說話。若主耶穌的本意「沒有甚麼」,哪就難以理解祂的措辭用字爲甚麼要這樣尖刻。

究其實,那坐人這樣曲折勉強地爲經文強作解說,除了爲了維護他們心目中的「神學」的一致性外,還有一個重要原因,就是要保留他們心目中的基督信仰的「<mark>人間性</mark>」。他們極不情願耶穌基督對母親冷漠的舉止,會被視爲基督徒應該壓抑「屬世事物」的經典範例。因此之故,他們就千方百計要將主對母親尖刻的話「正常化」、「平和化」。但是主這幾句話實在太離譜了,很難「正常」視之,於是,他們有些人就反其道而行,將同樣的話「非正常化/特殊化」起來,所使用的,又是另一種「僞立體化」伎倆。大意是主這幾句話乃例外中的例外,處境非常,不是正規的範例,言下之意,是不足爲法,可以不理的。

總而言之,「自由主義者」或「現代主義者」,爲了維護基督信仰的「人間性」和「親和性」,竟將這幾句顯然「別有用心」,爲要高度凸顯某種「屬靈」高於「屬世」的話「打壓」下去。他們意想肯定人間,卻不自覺地否定了永恆天國,將信仰降格爲某種人道主義或人本思想的延伸或改良版本。但一旦失落了信仰的永恆和絕對性,各種人文主義的倫理必自我膨脹成絕對真理,變成罪惡的偶像。

上述兩種進路,都極力想肯定其一(無論是「屬靈」或「屬世」事物),結果卻「同歸於盡」,雙雙都被否定。這是平面思維(包括「偽立體」思維)不可能擺脫的死局。要找到出路,必須使用立體; 真正立體的思維。

三、立體思維的出路: 雙雙肯定

1、肯定天上:對母冷漠只為襯托對父火熱

主耶穌在「變水爲酒」事件中對母親馬利亞的冰冷,與祂在「潔淨聖殿」事件中對天父的火熱,毫無疑問構成極度鮮明的對比。門徒約翰將兩件事並列,很可能是有意爲之的,爲要高度凸顯耶穌基督是「神的兒子」,故此必然特別爲「父」的事心裡火熱。換言之,耶穌對母親馬利亞的冷漠,必須放在這個前設來理解,就是耶穌並不是要「打壓」母親,也不是要藉此劃清「屬靈」和「屬世」的界線,而是要借此高度彰顯出耶穌基督本是神的兒子的超然身分,以及祂降世爲人的救贖使命。主耶穌所說的「時候未到」,指的肯定祂完成父的旨意,爲世人的罪殉難贖罪的「時候」,請比較以下經文——

約 2:4 耶穌說: 「婦人,我與你有甚麼相干? 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。」

約7:30 他們就想要捉拿耶穌;只是沒有人下手,因為他的時候還沒有到。

約 12: 27... 父啊, 救我脫離這時候: 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。

約翰福音十分一貫,「他(我)的時候」恆常指向基督十架受難完成天父使命的時候。

綜觀聖經,基督信仰並沒有打壓今生現世的觀念。如果我們不是先入爲主,不是事先已抱著「諾斯底」式的「靈肉二分」及「波斯拜火教」式的「正邪二神」的觀念,我們根本不會讀到主耶穌有「打壓母親」及「低貶屬世」的意思。反之,祂與母親及門徒應約參與人間婚宴,此舉已見到主自己絕不是抱靈肉二分觀念的禁慾或出世主義者。

聖經與主自己的教訓和榜樣,對孝義的重視也是人所共知的。主耶穌在這次事件中對母親的答話,表達的是「神學」而非一般的「倫理」,關涉的是「基督論」與「救贖論」,而非「基督徒倫理」。二者根本處於不同平台,只要不混爲一談,就根本無所謂衝突,也沒有調解衝突的需要。不過,不應混爲一談又不等於二者全無關係,各不相干。原來,主這幾句「非常」的答話的確更加凸出了祂在身分上和使命上的屬靈層面,但不等於祂要打壓屬世層面的事物,這是兩回事。因爲主所用的是「觀托」而不是「對比」手法。祂不是說屬世的壞屬靈的好,而是屬世的好屬靈的更好——內身的母親尚要非常敬重,屬天的父親就更要義無反顧地敬重了。

總之,聖經先高度重視人倫孝義,然後在一個更加超然的高度肯定基督以至我們,都更應 向天父「盡孝」的真理。聖經並不是否定一樣肯定一樣,於此,我們看到它是先肯定人間 然後肯定天上,最終兩者都同被肯定。

2、肯定人間:對父火熱襯托對母也動情

回到「變水爲酒」事件,我們看到最後主也「順應母命」解決了「**酒用盡了**」的問題。主耶穌行這神蹟確有點勉爲其難,不容否認,但同樣不容否認的,是祂不僅行得「勉強」,而是「勉強」也行了。於此,我們看到在不凌駕天父的旨意、妨礙基督降世的根本使命的前提下,主仍然願意在最大程度上「順應母命」,滿足這些「屬世」的需要和想望。再次表明聖經並非否定一樣肯定一樣,於此,我們又看到它是先肯定天上然後肯定人間,最終雙雙都同被肯定。

結語、真立體與假立體

如何分「真立體」與「假立體」?我想用「<u>立交橋</u>」的概念簡單說明一下。所謂「立交橋」 就是指在同一「點」上有幾個處於不同「高度」的橋面,容許汽車同時經過。

假立體的思路表面上也同意「分層處理」,例如分爲「屬靈」與「屬世」兩個高低層級(類比立交橋兩層不同高度的「橋面」),並且貌似客觀持平地不會「一口」否定其中一樣。不過,事實上,我們卻發現只有一層「橋面」是能夠「獨立行車」的,而另一層卻完全取決於這主要的一層。回到信仰話題,就是在保守主義者心目中,只有「屬靈事物」(例如永生天堂)本質是善的,「屬世事物」必須依附「屬靈事物」,才能稍稍得到「存在意義」。而「自由主義者」與「現代主義者」則反之,認爲只有「屬世事物」(例如人倫道德)本質是善的,「屬靈事物」必須依附「屬世事物」,才能稍稍得到「存在意義」。結果,所謂「立體」根本並不存在,所以我稱之爲「假立體」。

真立體的思路卻不是這樣,就是在肯定確有高低之分的同時,也肯定各層「橋面」有一定程度的自足性與自主權,可以「自由行車」。回到信仰話題,就是「屬世事物」與「屬靈事物」都各有它們自己的價值,不必互相依附。怎樣理解呢?只要大家解好以下這幾段經文,便會明白:

太 6: 28-30 何必為衣裳憂慮呢? 你想野地裏的百合花怎麼長起來; 它也不勞苦, 也不紡線。然而我告訴你們, 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, 他所穿戴的, 還不如這花一朵呢! 你們這小信的人哪! 野地裏的草今天還在, 明天就丟在爐裏, 神還給它這樣的妝飾, 何況你們呢!

看到嗎?耶穌基督並<mark>沒有否定「今天還在,明天就丟在爐裏</mark>」的花草,祂倒是借<mark>肯定</mark>天父 對一花一草的眷愛,來**更肯定**祂對我們的眷愛。

太 22: 21... 耶穌說: 「這樣, 凱撒的物當歸給凱撒; 上帝的物當歸給上帝。」

羅 13:7 凡人所當得的,就給他。當得糧的,給他納糧;當得稅的,給他上稅;當懼怕的,懼怕他;當恭敬的,恭敬他。

主耶穌與保羅的教導一致,都沒有絕對肯定一樣而否定另一樣,但也不是全無界限地一視 同仁。他們都提醒告誡我們要按「**人所當得的**」給他們。

大家必須記得,「這是天父世界」,撒但的「掌權」是有限制的,人犯罪造成的扭曲也不是終極性的,永恆的事物與短暫的事物都是上帝創造的,而凡是祂造,或至少容許它們存在的事物,由一草一木,一飯一飲,到親情、愛情、友誼、愛國、以至藝術文化,都不是必然地罪惡的。記得,上帝用猶太人的王大衛建國,也「用」外邦亞述或波斯的王懲罰或解救以色列人,祂甚至會「用」撒但、苦難、罪惡來考驗、鍛鍊我們的信心。

我再說一遍,要立體,有層次觀——就是一方面,要有高低輕重之分,在必要的時候,要 敢於像主一樣,連媽媽的情面也不顧;但是另一方面,又接納甚至享受不同層次的相對自 足性,例如就算你的媽媽始終沒有信主,但她對你的養育之恩仍是真實的,仍是值得你去 孝順和報答的。我們總不能因爸媽不信主而不孝順,也不能因元首不信主而不納稅,總之 人所「當得」的,按聖經教訓,都應給他們。最後,我想用一個比喻結束今天的信息:

我愛到國內遊山玩水,在「遊山」的時候,常常見到一個指示牌:「**看景不走路**,走路不**看景。**」為「走路」走得安全,走路的當下不宜看景;為「看景」看得怡然,看景的時候也不宜走路。但這不意味你只能「全程走路」或「全程看景」,二擇其一。「走路」與「看景」,可以辯證地交替進行,最後既能走畢全路,又能看完全景。

作為基督徒,我們切切地奔走天路,不留戀今生——不錯誤地將今生取代永恆,將今生視爲目的地;但卻不必要完全否定今生路上的「景緻」,以致整天苦口苦臉低著頭來「走天路」。不留戀今生現世的合理表現,不是苦口苦臉對甚麼也看不順眼,而是隨機隨遇,好好地「享受」路上的一切境遇。就讓我們一起又「看景」,又「走路」,直走到天家。